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2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陳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